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

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:公告本所辦理「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、施工中)補助補助轄內農、漁團體等等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。」。

依據: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(捐助)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公告事項依照上開規定,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: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。(如預算用罄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)
- 二、補助項目:公益性之活動。
- 三、資格條件: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、合併改制前受補(捐)助之單位。

申請前項補(捐)助之組織或單位,需設籍在本區且受益對象以本區區民為主。

- 四、審查方式:書面審查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:個案審查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,120,000 元。

提醒事項:

申請人/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,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,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